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 2 次会议“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”。

通过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问询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聘任麦伯良先生为公司总裁、于玉群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同意根据麦伯良总裁的提名，聘任刘学斌先生、吴发沛先生、李胤辉先生、于亚先生、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金建隆先生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；曾北华女士为资金管理部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

独立董事：

丁慧平

靳庆军

徐景安